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一〇七學年度轉學考試

招生簡章

年 級		二年級
一般生／暫定名額		待本學年度結束時，學校會告知系上
退伍軍人／外加名額		
考 試 科 目	共同科目	國文 英文
	第一專門科目	普通心理學
	第二專門科目	無
備 註	<p>一、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科目上有□符號者加重 100%計分，有▲符號者加重 50%計分。</p> <p>二、請提供書審資料，包括報考動機（含歷年成績單）。書審資料占總成績 50%。</p> <p>三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</p> <p>四、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</p>	